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1月13日 星期一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C14

(上接C13版)

- （8）协助、接受委托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 （9）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0）假借宣传，以提高自己；
 - （11）在公开信息披露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 （12）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3）有非社会公益、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形象；
 - （14）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 五、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和投资股票；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除外；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在适用于本基金的情况下，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基金治理结构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其他第三人谋取利益；
3. 不得在任职期间泄露的有关证券、基金的投资计划、机密资料、尚未依法公开的投资信息。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七、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概述
2. 内部控制环境
3. 内部控制措施

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确保基金财务和公司财务以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体。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控制的原则和展开，以及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则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应急业务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2. 内部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用应当分离。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来执行。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充分控制各机构、各部门及各级员工的工作成本，通过切实可行的方法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三、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图和会计核算职责，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包括凭证控制、复核控制、账务处理程序、基金估值程序、基金财务清算制度和程序、成本控制制度、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费用核算程序、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管理程序、会计档案保管和交接制度等。

（二）风险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各部门制定，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制度具体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财务风险管理制度以及岗位分离、授权、防火墙制度、岗位职责、反洗钱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准则等程序性风险控制制度。

（三）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由总经理聘任，并独立行使职权。

督察长负责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除应当回避的情况外，督察长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独立的调查权。督察长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业务、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相关会议，有权调阅公司相关文件、档案。督察长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工作准则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检查公司业务各部门和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检查公司业务部门及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程的情况。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工商银行托管部共有员工179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专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二、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托管银行发展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谨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上市公司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收费最低、最完善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产、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3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37只，其中封闭式5只，开放式332只。自2003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行连续获得《亚洲货币》、美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国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1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一个长期规范化的管理、内控体系、监督体系、内控和化解风险、保障资产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及资产托管部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资产管理风险控制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单独设立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稽核监察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责。各业务处室在各岗位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六、内部控制制度

- （一）合法合规原则。控制制度的各项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 （二）完整严密原则。控制制度应当涵盖经营管理活动及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相关部门、岗位和人员。
- （三）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建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四）审慎稳健原则。各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审慎合规、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 （五）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及监管管理的要求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授权、变通及例外。
- （六）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重要岗位，适当分离内、外职责控制。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定和执行业务。

七、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 （一）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自营业务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隔离和相互制约。
- （二）高层检查。主管领导定期对高级管理操作方式履行托管业务职责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问题，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 （三）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内控意识和荣誉感，持有内控精神和合规之心，并通过工作定期、定量的业务与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员工风险识别与防控等。

（四）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计划、预算、考核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控制和降低投资运作风险，达到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

（五）内部风险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督、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六）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备份和冗余、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备份和保障等措施来确保数据安全。

（七）应急备灾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灾难更加接近实际，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脚本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来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正常业务。

八、资产托管部内部监督稽核控制情况

- （一）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督促落实实施稽核监察措施，确保资产托管业务稳健发展。
- （二）完善稽核制度。实施全面稽核，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落实到上至每个员工、共同遵守，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和稽核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面稽核，将风险控制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专业人员，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向上、横向前后部门之间的组织制约机制，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约的组织结构。
- （三）建立稽核控制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部控制的建设，一贯坚持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从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上，经过两年多，资产托管部已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相关部门、涉及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四）内部风险控制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就树立风险合规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金融市场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风险防范和控制是托管部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九、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业务的监督程序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托管银行、投资对象、基金投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发行承销、基金投资信用评级、投资资金来源、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分配、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基金业绩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合同约定的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的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负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管理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证据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约定行使监督权，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 一、登记机构
- 二、申购赎回的机构
- 三、申购赎回的日期
- 四、申购赎回的场所
- 五、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
- 六、申购赎回的币种
- 七、申购赎回的代理销售机构
- 八、申购赎回的账户
- 九、申购赎回的费率
- 十、申购赎回的手续
- 十一、申购赎回的注册登记
- 十二、申购赎回的基金名称
- 十三、申购赎回的基金代码
- 十四、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
- 十五、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十六、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十七、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十八、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十九、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二十、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二十一、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二十二、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二十三、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二十四、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二十五、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二十六、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二十七、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二十八、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二十九、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三十、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三十一、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三十二、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三十三、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三十四、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三十五、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三十六、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三十七、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三十八、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三十九、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四十、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四十一、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四十二、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四十三、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四十四、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四十五、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四十六、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四十七、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四十八、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四十九、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五十、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五十一、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五十二、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五十三、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五十四、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五十五、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五十六、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五十七、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五十八、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五十九、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六十、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六十一、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六十二、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六十三、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六十四、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六十五、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六十六、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六十七、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六十八、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六十九、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七十、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七十一、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七十二、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七十三、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七十四、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七十五、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七十六、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七十七、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七十八、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七十九、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八十、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八十一、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八十二、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八十三、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八十四、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八十五、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八十六、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八十七、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八十八、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八十九、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九十、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九十一、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九十二、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九十三、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九十四、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九十五、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九十六、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九十七、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九十八、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九十九、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一百、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币种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申购、赎回的代理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开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慈善组织的基金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他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机构要求提供的相相关资料，对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份额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并按基金份额机构规定的费率收费。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依法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定向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向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向计划时应当符合定向计划的相关规定，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等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定向计划最低扣款金额。

十五、基金资产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发生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手续、冻结方式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以及登记机构业务规定处理。

十六、其他业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质押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非手续费。

十六、其他业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质押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非手续费。

十七、基金的投资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和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合同约定的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修改，修改的时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比例调整。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的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及时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基金管理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负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管理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证据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约定行使监督权，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 一、登记机构
- 二、申购赎回的机构
- 三、申购赎回的日期
- 四、申购赎回的场所
- 五、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
- 六、申购赎回的币种
- 七、申购赎回的代理销售机构
- 八、申购赎回的账户
- 九、申购赎回的费率
- 十、申购赎回的手续
- 十一、申购赎回的注册登记
- 十二、申购赎回的基金名称
- 十三、申购赎回的基金代码
- 十四、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
- 十五、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十六、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十七、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十八、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十九、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二十、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二十一、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二十二、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二十三、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二十四、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二十五、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二十六、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二十七、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二十八、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二十九、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三十、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三十一、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三十二、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三十三、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三十四、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三十五、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三十六、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三十七、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三十八、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三十九、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四十、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四十一、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四十二、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四十三、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四十四、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四十五、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四十六、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四十七、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四十八、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四十九、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五十、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五十一、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五十二、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五十三、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五十四、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五十五、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五十六、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五十七、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五十八、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五十九、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六十、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六十一、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六十二、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六十三、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六十四、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六十五、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六十六、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六十七、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六十八、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六十九、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七十、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七十一、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七十二、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七十三、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七十四、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七十五、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七十六、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七十七、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七十八、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七十九、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八十、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八十一、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八十二、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八十三、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八十四、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八十五、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八十六、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八十七、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八十八、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八十九、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九十、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九十一、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九十二、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九十三、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九十四、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九十五、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九十六、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九十七、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九十八、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九十九、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 一百、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赎回的日期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场所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申购、赎回的币种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赎回的代理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开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慈善组织的基金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他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机构要求提供的相相关资料，对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份额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并按基金份额机构规定的费率收费。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依法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定向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向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向计划时应当符合定向计划的相关规定，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等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定向计划最低扣款金额。

十五、基金资产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发生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手续、冻结方式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以及登记机构业务规定处理。

十六、其他业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质押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非手续费。

十七、基金的投资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和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五、申购、赎回的日期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赎回的场所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申购、赎回的币种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申购、赎回的代理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开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慈善组织的基金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他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机构要求提供的相相关资料，对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份额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并按基金份额机构规定的费率收费。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依法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定向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向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向计划时应当符合定向计划的相关规定，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等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定向计划最低扣款金额。

十五、基金资产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发生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手续、冻结方式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以及登记机构业务规定处理。

十六、其他业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质押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非手续费。

十七、基金的投资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和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五、申购、赎回的日期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赎回的场所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申购、赎回的币种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申购、赎回的代理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开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慈善组织的基金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他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机构要求提供的相相关资料，对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份额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并按基金份额机构规定的费率收费。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依法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定向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向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向计划时应当符合定向计划的相关规定，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等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定向计划最低扣款金额。

十五、基金资产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发生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手续、冻结方式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